


我國空氣環保法制概述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毓芬律師
2021年9月25日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研習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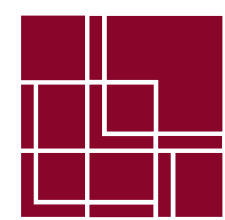
大 綱

 環境與環境權

 空氣環保护法制的重要管制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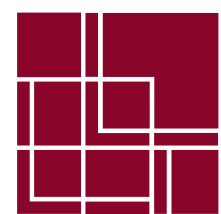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氣候變遷因應

 賽題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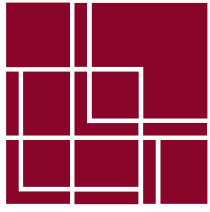
環境與環境權

- 環境基本法第2條：「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
- 憲法本文？憲法第22條？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8號解釋：「本件聲請解釋意旨略稱：內政部核准臺北市政府將景美區溪子口小段都市主要計劃之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並**用以設置瀝青混凝土拌合場，破壞環境安寧，影響人民生存權利，係違背憲法之行政處分**，經訴願、再訴願，並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不為實體之審理，而以裁定駁回（六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三號），認該項裁定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等情。查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行政法院認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不為實體之審理，而以程序不合裁定駁回，該項裁定，縱與同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一九二號判例有所未合，亦僅係能否依法聲請再審以資救濟，尚不發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是否牴觸憲法問題。」



環境與環境權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6號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係課國家以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防制空氣污染為上述義務中重要項目之一。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制定符合上開憲法意旨。依該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對具有造成空氣污染共同特性之污染源，徵收一定之費用，俾經由此種付費制度，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減少空氣中污染之程度；並以徵收所得之金錢，在環保主管機關之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此項防制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



環境權的內涵

- 安全、舒適、滿足良好生活條件的環境：環境保育與開發。
- 環境維持、拒絕環境惡化：開發行為管理、**排污行為管制**、**氣候變遷環境治理**、自然資源分配。
- 請求環境資訊公開（知情權）。
- 參與環境決策。
- 環境救濟權：公民訴訟。

空氣環保法制的重要管制面向

空氣品質維護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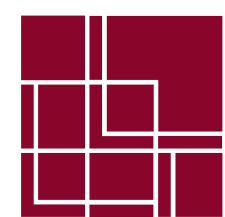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防制

移動污染源防制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



圖片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空氣環保法制的重要管制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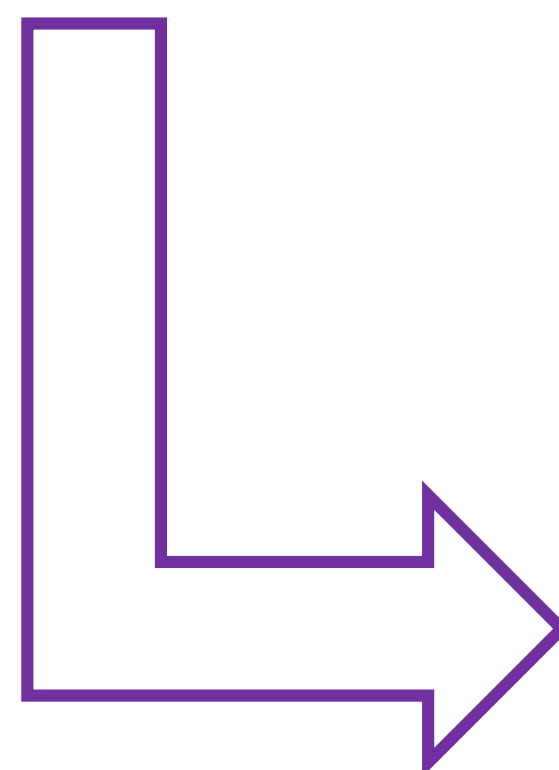
空氣品質維護與管理：

關注項目為空氣中臭氧 (O₃)、細懸浮微粒 (PM_{2.5})、懸浮微粒 (PM₁₀)、一氧化碳 (CO)、二氧化硫 (SO₂) 及二氧化氮 (NO₂) 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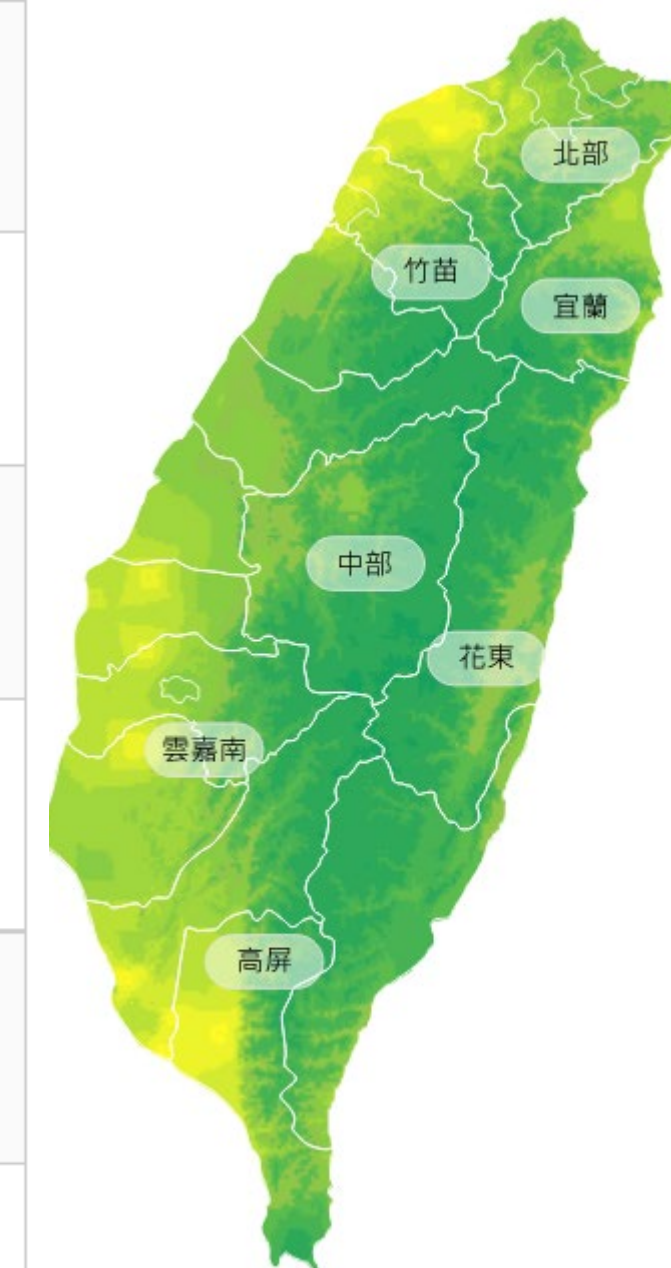
空氣品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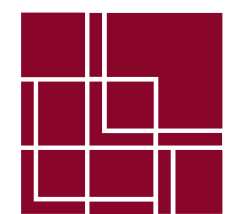
空氣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



空氣品質指標 (AQI)							
AQI 指標	O ₃ (ppm) 8 小時平均值	O ₃ (ppm) 小時平均值 ⁽¹⁾	PM _{2.5} (µg/m ³) 24 小時平均值	PM ₁₀ (µg/m ³) 24 小時平均值	CO (ppm) 8 小時平均值	SO ₂ (ppb) 小時平均值	NO ₂ (ppb) 小時平均值
良好 0 ~ 50	0.000 - 0.054	-	0.0 - 15.4	0-50 ⁽⁴⁾	0-4.4	0-20 ⁽⁴⁾	0-30 ⁽⁴⁾
普通 51 ~ 100	0.055 - 0.070	-	15.5 - 35.4	51-100 ⁽⁴⁾	4.5-9.4	21-75 ⁽⁴⁾	31-100 ⁽⁴⁾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101 ~ 150	0.071 - 0.085	0.125 - 0.164	35.5-54.4	101-254 ⁽⁴⁾	9.5-12.4	76-185	101-360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151 ~ 200	0.086 - 0.105	0.165 - 0.204	54.5 - 150.4	255-354	12.5-15.4	186-304 ⁽³⁾	361-649
非常不健康 201 ~ 300	0.106 - 0.200	0.205 - 0.404	150.5 - 250.4	355 - 424	15.5 - 30.4	305-604 ⁽³⁾	650-1249
危害 301 ~ 400	(2)	0.405 - 0.504	250.5 - 350.4	425 - 504	30.5 - 40.4	605-804 ⁽³⁾	1250-1649
危害 401 ~ 500	(2)	0.505 - 0.604	350.5 - 500.4	505-604	40.5-50.4	805-1004 ⁽³⁾	1650-2049





當前空污問題

■ 能見度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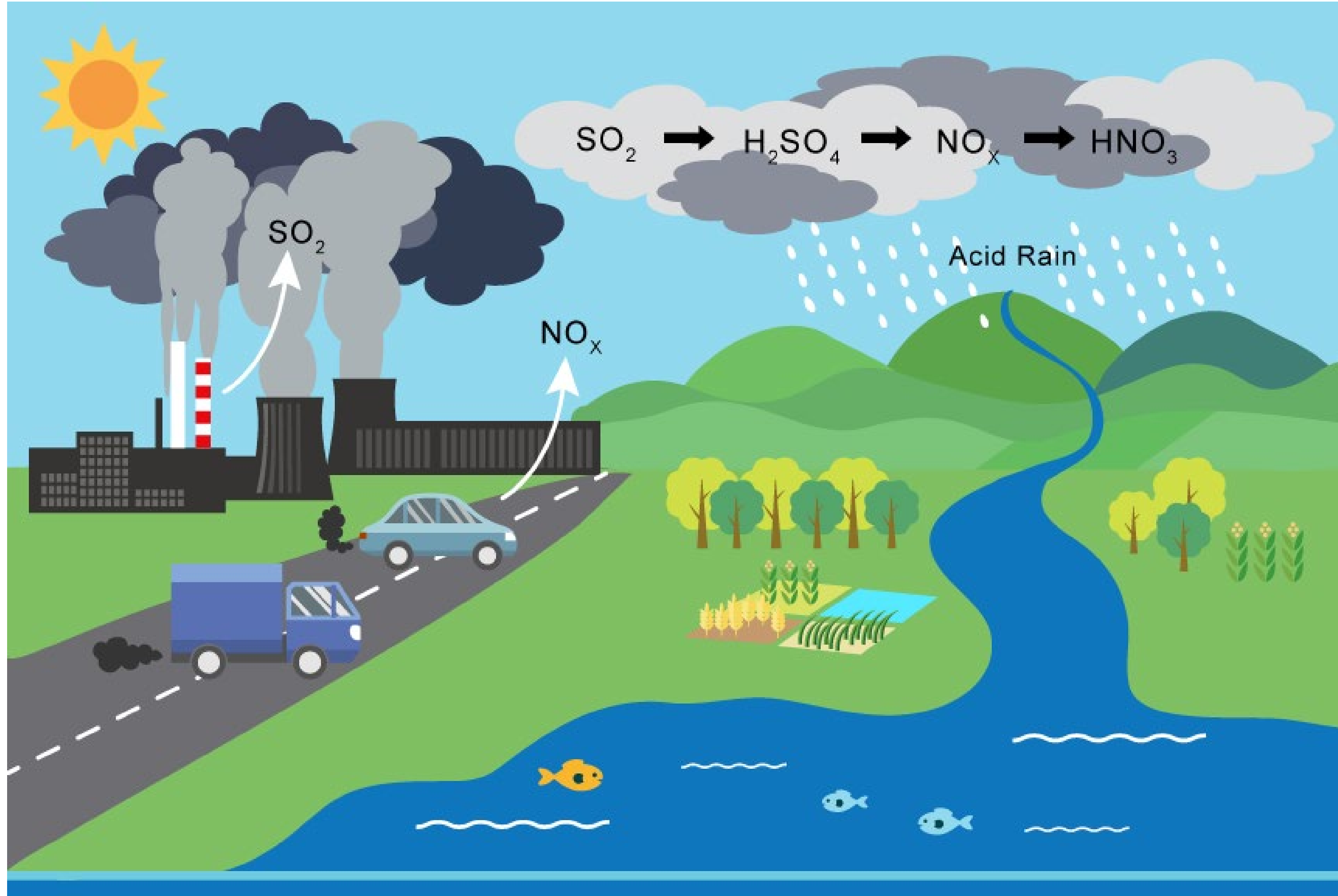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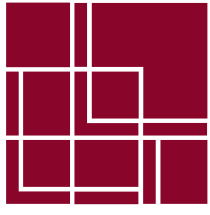
細懸浮微粒具有削減光線強度的特性，在其濃度偏高而且不利擴散的時候，即易產生能見度不佳情況。

■ 臭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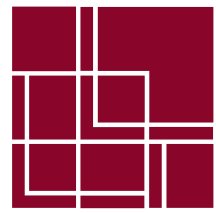
工廠、交通工具及人類活動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會經複雜光化學反應而形成二次污染物--臭氧。

■ 酸雨問題

工業及電廠大量燃燒，排出許多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遇上水氣後就形成酸性物質而隨著雨降至地面，即酸雨。(酸鹼值在5以下界定為酸雨)



圖片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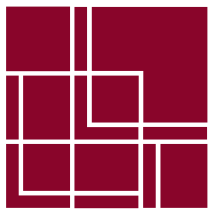


空氣環保法制的重要管制面向

■ 固定污染源防制：

工廠、場之煙囪排放、廠內逸散、營建施工產生之粉塵逸散、露天燃燒等。大至發電廠，小至個人使用的噴霧劑。

1.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
2. 排放標準
3. 污染物排放量申報
4. 連續自動監測與定期檢驗
5. 污染防制設施的設置與操作（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的編製、許可證的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
6. 特殊燃料的使用（許可證的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
7.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
8. 緊急應變措施
9. 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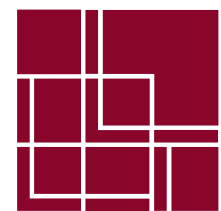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空氣環保法制的重要管制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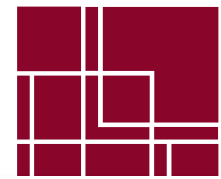
■ 移動污染源防制：

1. 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
2. 汽油車、機車及柴油車逐期加嚴排放標準
3. 車輛排氣定期檢驗
4. 推廣使用電動汽機車、引進潔淨車輛
5. 獎勵檢舉烏賊車輛
6. 汰換或更新成低污染車輛



■ 行政裁罰以外，尚有涉及**刑事處罰**：

1. 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2. 違反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所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輸入或輸出限制規定者。
3. 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違反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
4. 申報不實。
5.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氣候變遷因應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未來「乾愈乾、濕愈濕」 2060台灣恐無冬天

2021-08-11 03:07 聯合報 / 記者吳姿賢 / 台北報導

+ 氣候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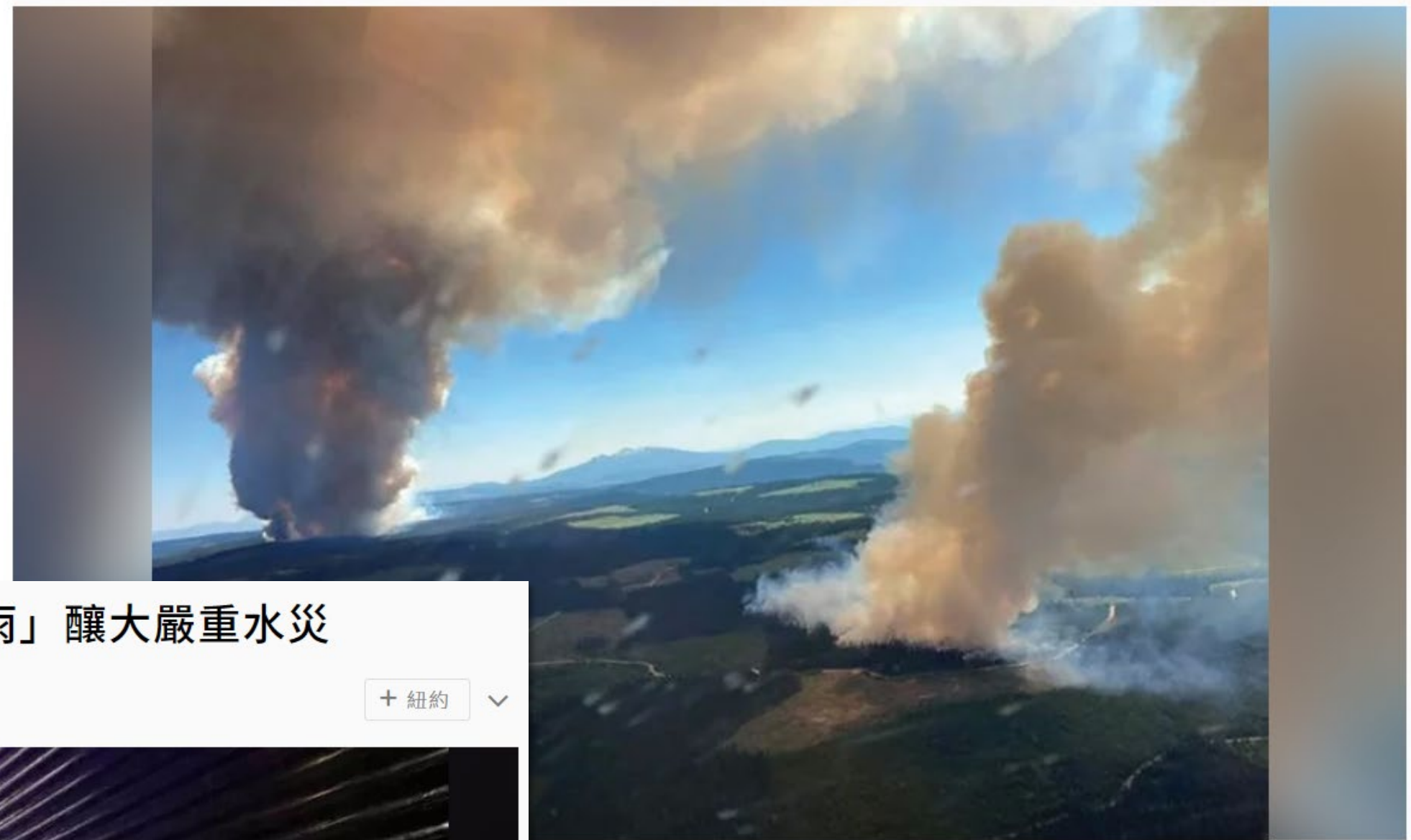


台灣版氣候變遷報告出爐，台灣升溫高於全球平均，未來將乾愈乾、濕愈濕，夏天愈來愈長，有冬天。本報資料照片

國際小學堂 / 暖化惡果 北美熱浪燒出最熱6月 北極圈附近熱到34°C

2021-07-23 00:36 聯合報 / 記者李京倫 / 報導

+ 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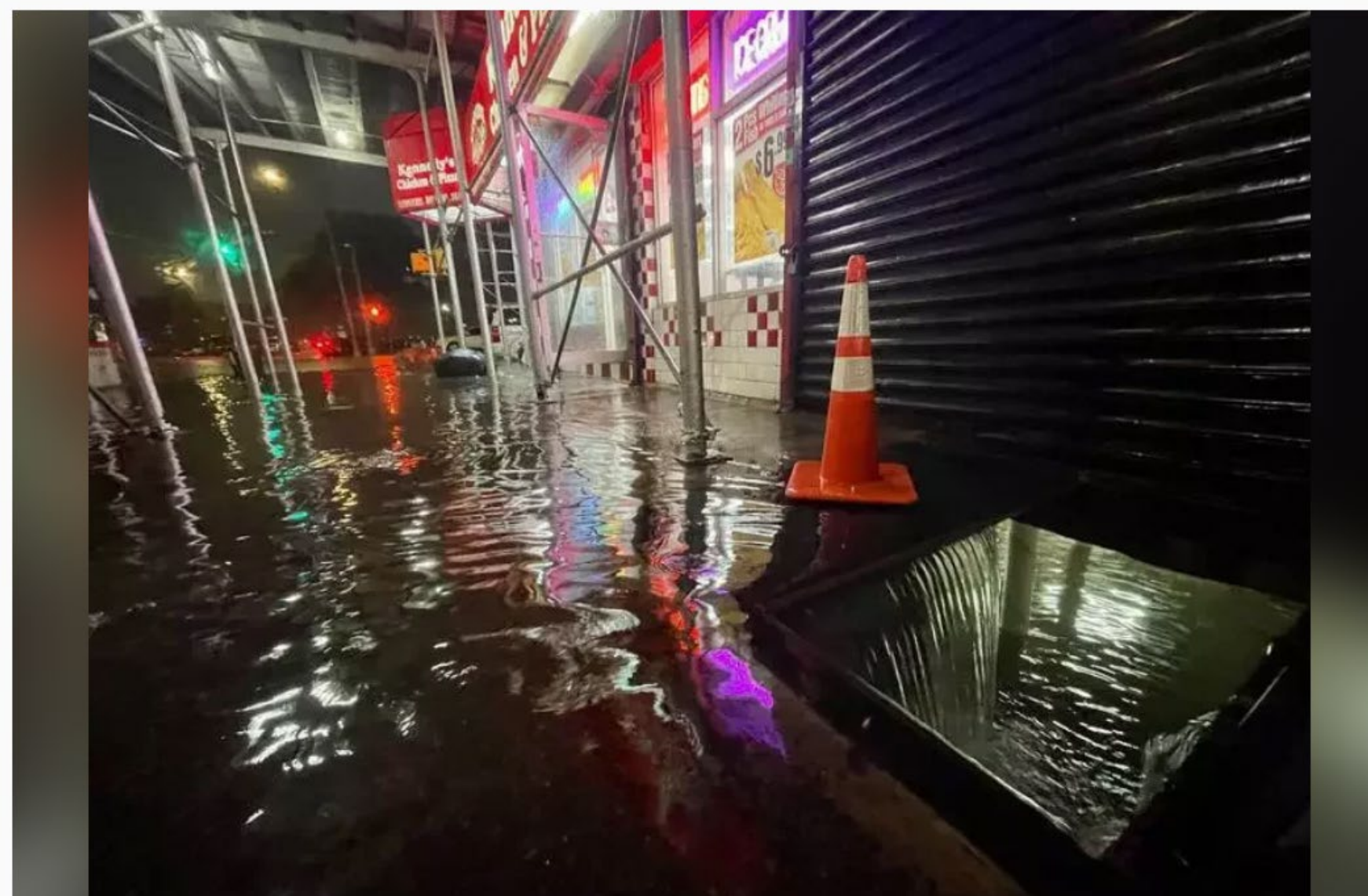


兩處野火濃煙直衝天際。(法新社)

紐約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歷史性暴雨」釀大嚴重水災

2021-09-02 13:58 聯合報 / 編譯張君堯 / 即時報導

+ 紐約



圖片來源：網路新聞資料轉載



化石燃料如煤炭與石油，是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增的主因之一，助長氣候變遷的危機。© Paul Langrock / Greenpeace

圖片來源：GREENPEACE及網路新聞資料轉載

震耳欲聾的警鐘，人類聽見了嗎？ 聯合國氣候變遷報告：碳汙染讓地球窒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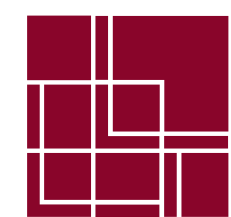
文 / 中央社

2021-08-09

瀏覽數 8,800+



圖 / Unsplash by Fabian Jones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氣候變遷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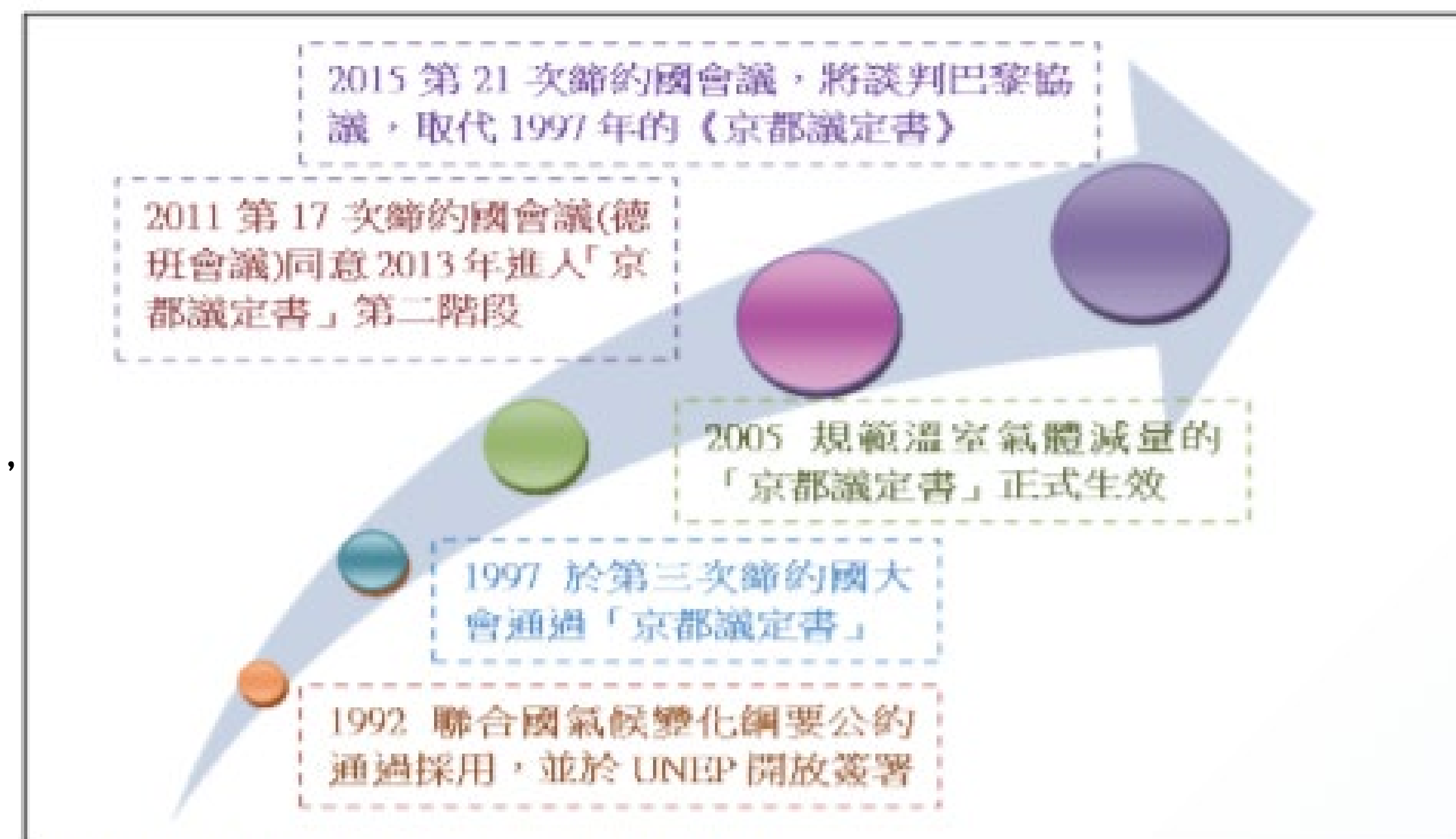
■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2010-2019年是有紀錄以來最熱的十年，要控制全球升溫，必須降低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

■ 2015年聯合國通過《巴黎氣候協議》（Paris Agreement），目標在追求與工業革命前相比**最多增加攝氏_度**，且應努力追求前述升溫幅度標準續減至攝氏1.5度內的更艱難目標。各國必須以每五年為一週期，訂定自己的減排目標（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 隨後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在2018年時，指出**2030年的碳排放必須減少45%，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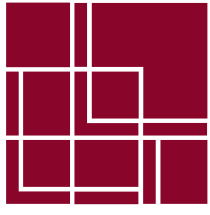
圖、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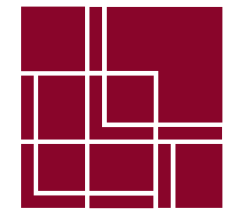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電子檢驗中心

圖片來源：

https://www.bankchb.com/chb_2a_resource/leap_do/gallery/1578535236008/68-12%E9%8A%80%E8%A1%8C%E5%AF%A6%E5%8B%9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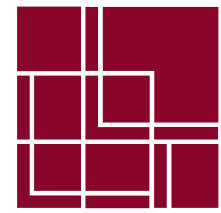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BSI網站資料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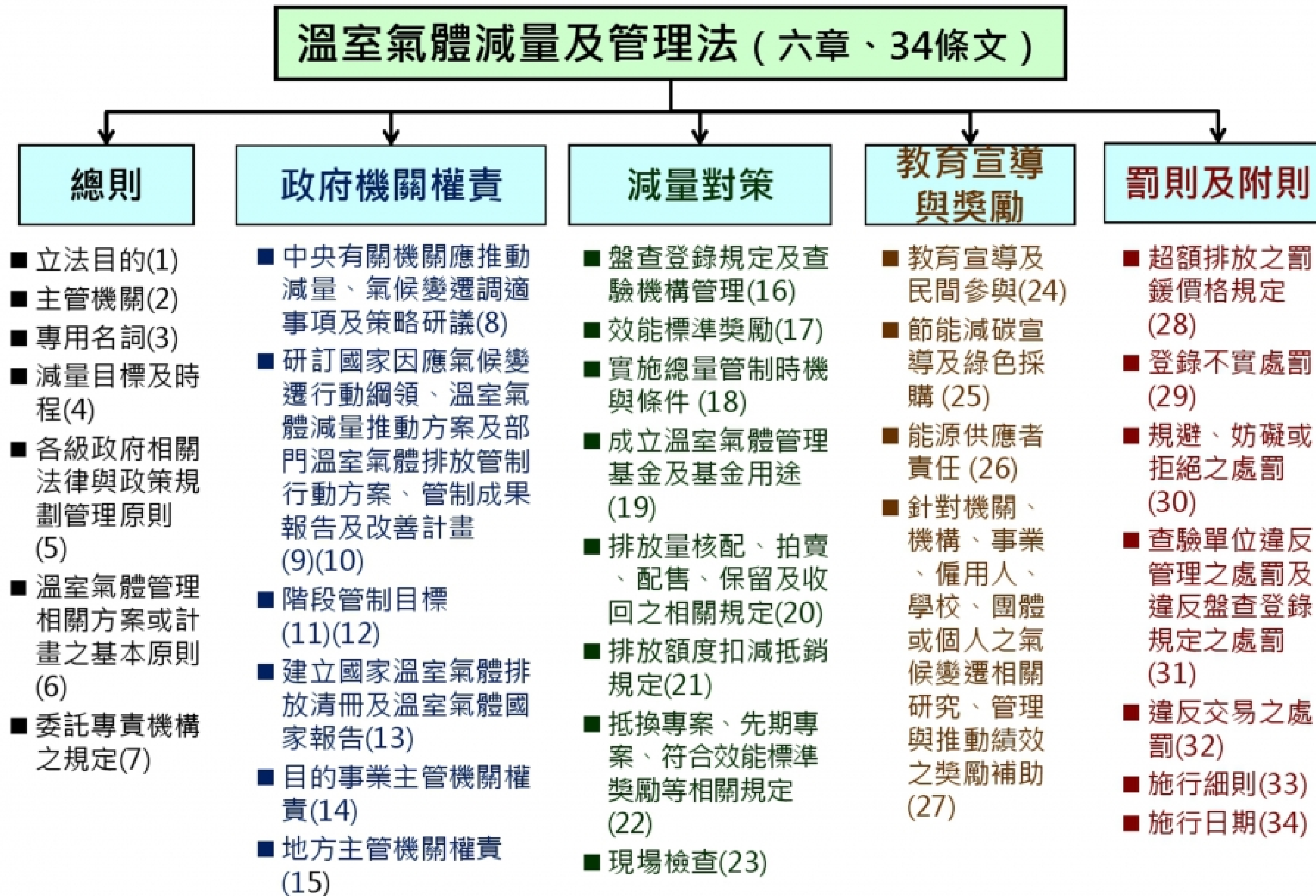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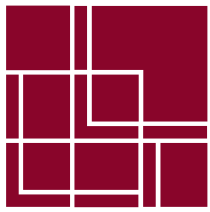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氣候變遷因應

- 臺灣20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作為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制基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2年5月9日 環署空字第1010038277號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
- 氣候變遷因應其他相關法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及水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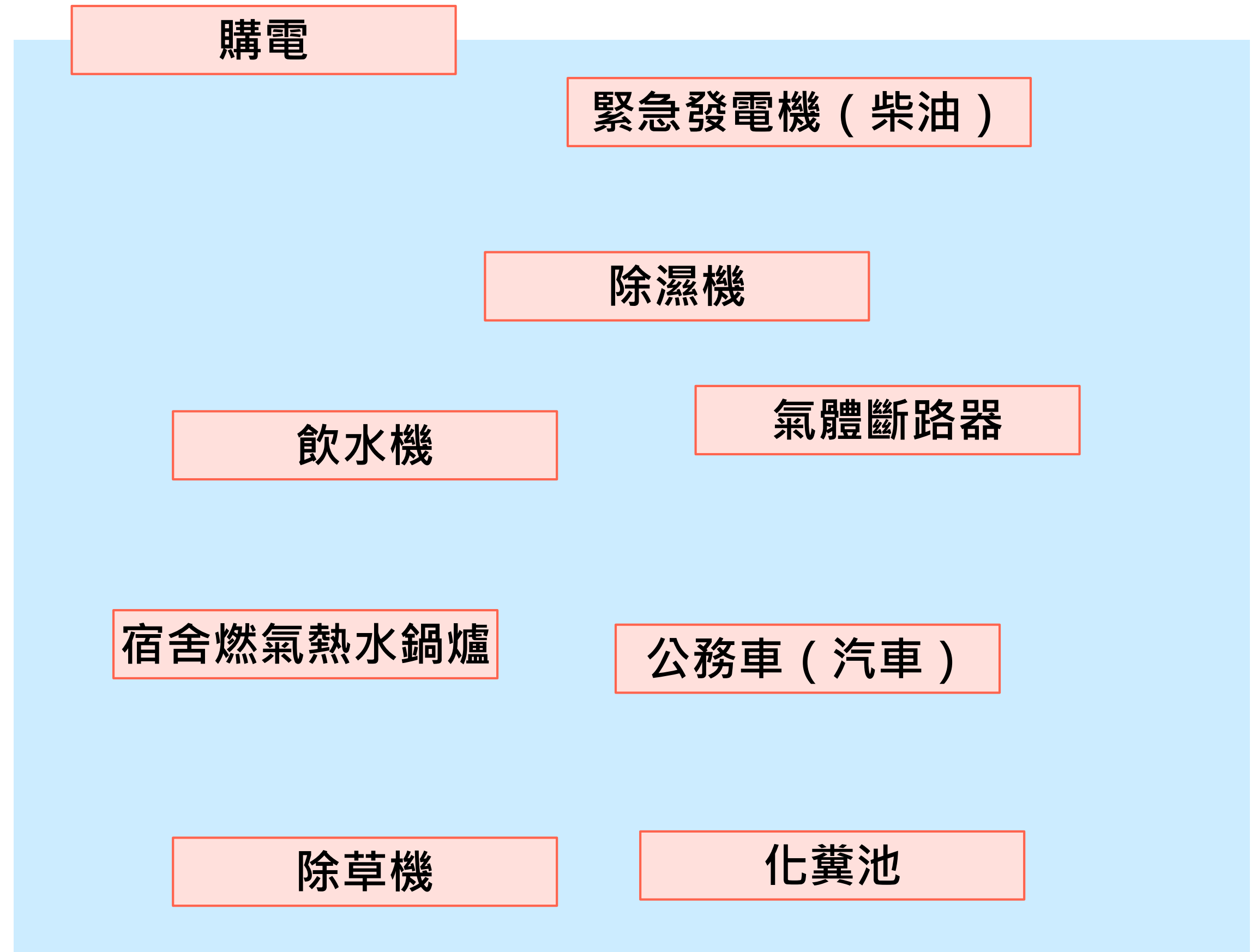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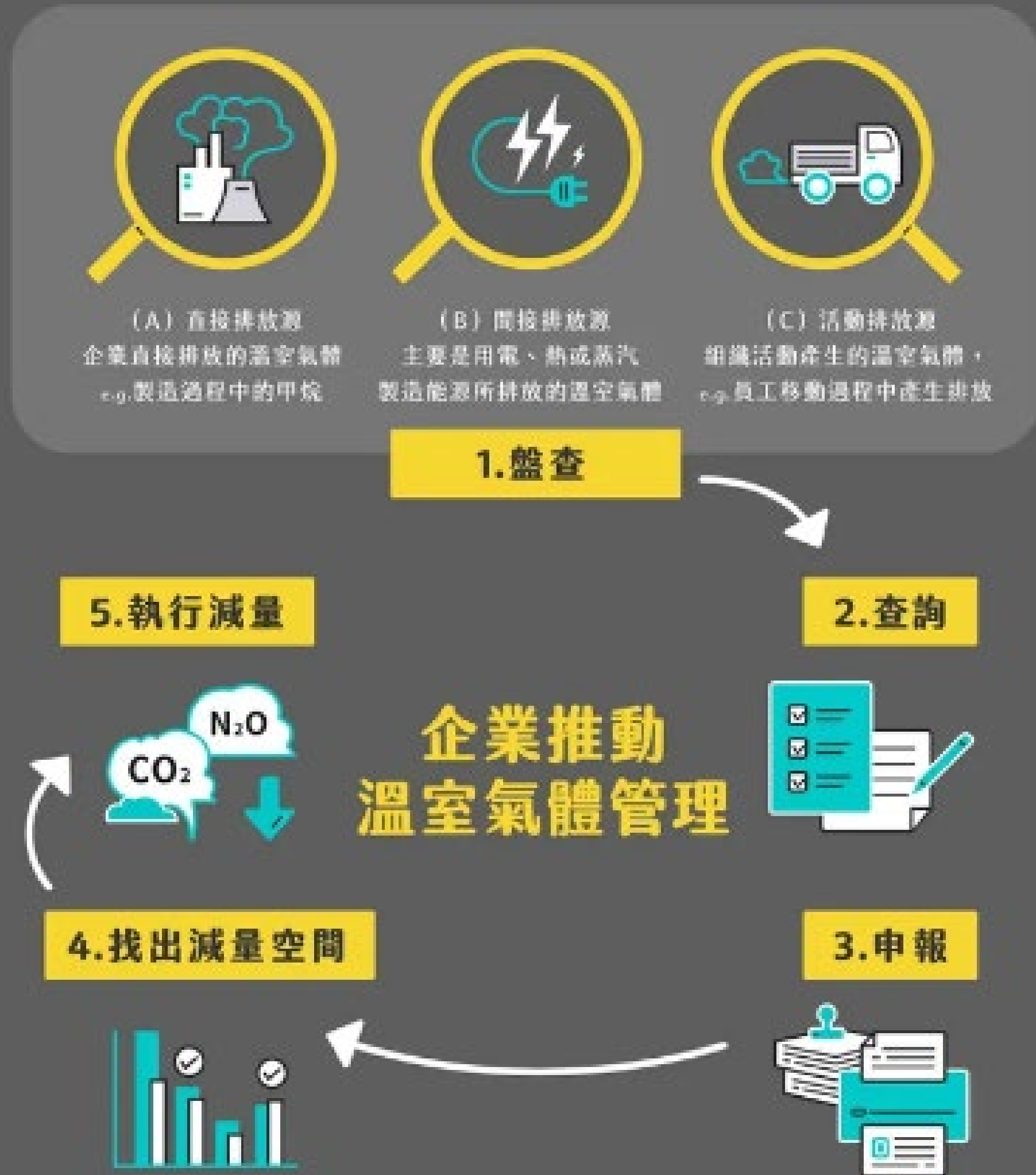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氣候變遷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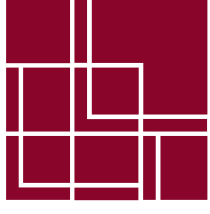
淨零碳排行動策略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氣候變遷因應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未來擬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擴大氣候變遷因應法制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內容，並**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 2021年8月30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議，針對「加強因應氣候變遷」之報告主題，舉出四個關鍵議題：「追求淨零排放」、「提升氣候治理」、「推動實施碳定價」、「強化氣候變遷調適」。
- 歐盟預計於2026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即**收取碳關稅**，2023年至2025年為過渡期。對進口到歐盟的產品須依其碳含量（排放量）花錢購買足量的憑證，涵蓋產業範圍有鋼鐵、鋁、化學肥料、水泥等。原產國若有實施碳定價，即可減少支付。
- **我國將修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即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納入課徵碳費之機制規定**，至於所獲得之碳費收入將專款專用於氣候變遷相關工作，例如優先用於輔導、補助及獎勵產業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



賽題Q&A